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城环批字〔2025〕5号

关于城固县李家河新型建材厂城固县龙头镇熊家山村砖瓦用粘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城固县李家河新型建材厂：

你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20679403201）报送的由陕西拓维创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城固县李家河新型建材厂城固县龙头镇熊家山村砖瓦用粘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此矿山位于城固县龙头镇李家河村（采矿许可证号：C6107222024117100157714）。矿区范围由16个拐点坐标组成，矿区面积为0.0283平方公里，划定的采矿标高为538米至505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砖瓦用粘土矿，年产量4.5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4523.2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7.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2.2%。



此《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厂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厂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各项措施。

二、结合《报告表》的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证》核发的矿区范围内进行开采，严禁在矿区范围外开采。

（二）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建设期、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保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理，及时清运场地内废弃土，合理安排进出工地车流量，弃土用于场地平整，生活垃圾由加工区垃圾收集桶收集，定期运至就近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在大风天气下禁止进行土石方开挖作业，并做好裸露地表遮盖工作；生活污水经本厂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划定施工红线，严格按照自然资源及林业部门批准的占用土地的位置和面积施工，不能对占地红线以外的植被造成破坏。

（四）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矿区开采粉尘治理措施：设置洒水点，对作业场所采用湿法



喷洒，定期洒水抑尘，对临时堆存的剥离表土及不能及时清运的粘土加盖防尘网，降低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交通运输粉尘治理措施：规范建设矿区运输道路，并定期清扫、洒水，保持矿区道路及周边运输道路路面整洁；粘土运输、铲装过程采取防尘措施，有效降低交通运输粉尘。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作业（晚 22 时至次日 6 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储存危险废物，建立管理台账，定期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矿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清运，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对化粪池、沉淀池进行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重点防渗，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

6.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自然资源、水利部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矿山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规范开采作业，尽量减小和有效控制对采矿区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落实水土保持各项措施，减少水土流失，矿区服役期满后，落实相关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措施；编制《矿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方案》，落实开



采区、矿区道路及服役期满后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做到“边开采，边恢复”。

7. 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做好证后管理工作。

8. 按照县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做好错峰生产及限产停产工作。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

你厂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防治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本批复批准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厂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2025年6月3日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

